

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司調 0019	<p>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分別增加法警預算員額各 3 人；107 年各項考試提列法警類科職缺，計有原住民特考 7 人、司法特考 33 人(含預估缺)以補足缺額。</li> <li>2. 法警工作內容無涉核心業務予以委外。</li> <li>3. 法警值勤期間補償方式新制，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實施。</li> </ol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 8 月 30 日院彥人三字第 1070005483 號函略以，該院及所屬各法院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法警值勤補償新制，即依該函及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核給加班費或補休，不再適用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值日(夜)人員報酬支給要點」</li> <li>2. 各法院因轄區不同，為因地制宜，配合各法院業務特殊需要，及因應值勤受理案件之質量變化，允由各法院本於管理權責，指定適當處所待命值勤為當。爰此，高院擬配合情勢變化將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值日(夜)人員報酬支給要點」第 2 點有關「值日(夜)人員應實際到院或在值勤處所值勤始得選擇報領值勤費或補休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值日(夜)人員應按各法院業務需求於適當處所待命值勤」，以資適用。</li> </ol>	<p>108/11/13 司法及獄政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</p>